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57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因妨害名譽案件涉訟，不服原審判決，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分案由受評鑑法官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簡上字第○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審理，系爭案件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行準備程序，受評鑑法官有當庭屢次希望請求人能夠原諒被告之不當言行紀錄，並有態度不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與法律規定或客觀卷證資料不符，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經本會調取系爭案件之全案卷證資料（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法庭錄音光碟

，綜合卷內資料，認請求人之主張為顯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按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固無類似前揭民事訴訟法所定法院得隨時試行和解之規定，惟就告訴乃論之罪，因以犯罪被害人提出告訴為訴訟要件之一，且往往被害人亦於刑事案件起訴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則法院本於「紛爭解決一次性」，即使法無明文，亦得適時勸諭被害人與被告間達成和解，俾使雙方免去往來法院所需耗費之勞力、時間及費用，並節省有限之司法資源。

(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 112 年 4 月 12 日開庭時有屢次希望伊原諒被告之不當言行紀錄，並有態度不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本會聽取系爭案件 112 年 4 月 12 日之法庭錄音內容（錄音時間總長 18 分 33 秒），受評鑑法官於庭訊過程中，就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罪名，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方法及證據能力等訊問被告，被告表示承認犯罪及不爭執證據能力等語。嗣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對本案之意見，請求人表示請從重量刑，受評鑑法官乃請通譯告知被告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方式，被告陳述其有對請求人另行提告而法院未審理等語，受評鑑法官則請通譯對其說明此部分未經檢察官起訴而非系爭案件審理範圍。至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希望伊原諒被告部分(錄音時間 15 分 40 秒起)，錄音內容為請求人稱被告未對其道歉，無法

原諒被告，受評鑑法官則謂請求人與被告雙方弄來弄去，不是大家都很累嗎？請求人表示被告在民事庭叫法警打伊，要怎麼原諒被告等語，受評鑑法官勸諭請求人姑且不論事件經過誰對誰錯，既然事情已經過這麼久，被告使用難堪之字眼辱罵請求人，這是被告的修養問題，若請求人換個角度想，願意用更寬廣的心胸、更高的角度去看待這件事，當然沒有一定要選擇原諒被告，只是建議請求人思考看看等語，請求人當庭表示現在無法回答這個問題後，受評鑑法官即諭知庭訊結束並定下次開庭時間。綜核受評鑑法官與請求人之對話內容，受評鑑法官實係基於中立、客觀之立場，勸諭請求人以寬廣心胸看待系爭案件，尊重請求人的想法且未強迫請求人必須原諒被告，核其勸諭請求人之言語及態度均無不當，並無開庭態度不佳，亦無請求人所指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之情事。準此，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其主張顯無理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及檢核其法庭錄音，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因本件依據本會調取之卷證資料及法庭錄音光碟內容，足堪認定受評鑑法官無請求人所指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尚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另就請求人聲請抽查受評鑑法官其他案件等，核與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無違失行為無涉，不具調查之關聯性及必要性，亦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

之認定，又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綜上，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７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７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